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03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8 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1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俊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耿先生、袁林女士、杜柳青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

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

公司关联董事陈耿先生、袁林女士、杜柳青女士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280,057.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1,201,035.64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 32,606,404.50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02,874,688.84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02,874,688.84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182,490,840.22 元。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为保障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拟订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 2024 年度盈利情况、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等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为：营业收入 430,559.13 万元，同比增长 21.77%；利润总额 26,041.80 万元，同比增长 95.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63.26 万元，同比增长 88.79%。上述预算仅为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的预算，并不代表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管理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8）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9,626.20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 1,343.43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为 8,282.77 万元。公司本次合并财务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 9,626.2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 2025 年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健康发展，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2025年度为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帝瀚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蓝黛精密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台冠科技有限公司、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子公司 ZYPHRA TECH PTE.LTD. 提供财务资助，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各子公司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财务资助额度事项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在财务资助额度范围内签署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04 月 28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3）于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会议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03 月 2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3 月 27 日